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潔岑

被告 羅文強即舞際藝動工作室

羅文強即舞際藝創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羅文強即舞際藝動工作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1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羅文強即舞際藝創工作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1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羅文強於民國110年8月27日使用其獨資商號舞際藝動工作室、舞際藝創工作室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利率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2.21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3.95%）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26日即未依約還款，2筆借款各尚積欠217,13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存證信函、郵件處理過程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6,050元

09 合 計 6,050元